

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不定期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廠別名稱：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

查核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第1頁共5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及其他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待改善事項			
1.傾卸平台與底渣貯坑較為雜亂，廠區環境整潔度有待提升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已督促相關人員處理並持續維持清潔。	110年1月31日	
2.焚化每公噸廢棄物之單位用水量及活性碳量偏高，且活性碳用量多，而飛灰中戴奧辛濃度仍高，廢氣中戴奧辛含量亦偏高，表示此爐內製程之溫度管控不佳，而活性碳噴注之狀況要需調整。	1.單位用水量上升為0.98公噸/每公噸廢棄物。其主要因為本廠現階段進行小型設施改善工程，致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下降，而生活用水量不變及設備整改需大量用水測試。 2.本廠操作合約規範活性碳使用量(82mg/Nm ³ 以上)，廢氣中戴奧辛含量偏高，可能於廢氣檢驗抽氣時與進廠垃圾有關。	110年1月31日	
3.作業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要再落實，如消防箱燈均未亮，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項目。	1.110年度已呈送消防局年度檢修申報，已有申報線路異常檢修。 2.已規劃將分階段辦理消防線路管線查修，並儘早完成檢修作業，以落實消防安全。	110年6月30日	目前已規劃將分階段辦理消防線路管線查修，並儘早完成檢修作業，以落實消防安全。
建議事項			
1.垃圾調度為貴廠控制焚化效率之關鍵，垃圾貯坑料位較高，增加操作風險，建議加以管控。	為降低文山廠設施改善工程期間(109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)垃圾貯坑壓力，本廠提早於109年10月11致11月10日進行轉運站整修工程，轉運站整修期間因進廠廢棄物無法轉運他廠，才會造成貯坑料位較高，目前已持續辦理貯坑垃圾轉	109年12月31日	

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不定期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廠別名稱：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

查核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第2頁共5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及其他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	運作業，以降低貯坑料位高度。		
2.目前貴廠已營運24年，即使整改仍會有甚多營運上之問題，宜通全盤檢討及更新設備，以確保營運穩定和增加效率。	本局已另案辦理文山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，後續本廠將依委員建議辦理。	110年10月6日	已另案辦理文山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，後續本廠將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3.垃圾貯坑牆面有些龜裂，可能是垃圾高載重堆壓所致，宜修補之。	1.鋼筋裸露及鏽蝕，於110年1月已再請廠商進廠檢視，目前結構體尚在安全狀況。 2.於109年前已將本建議項目列入全廠整建規劃項目中，後續將納入文山廠整改工作計畫中。	整建完成日	
4.廢棄物進廠之落地檢查比率偏低，違規比率亦偏低，尤其一般廢棄物之違規比率為0%，表示廢棄物進廠管控機制幾乎全無，此點應加強改善。	1.感謝委員建議，惟本年度因疫情自2月中旬起至6月止停止垃圾落地檢查，才會造成廢棄物進廠之落地檢查比率偏低情形。 2.有關環保局局車一般廢棄物之違規比率為0%，可能係因環保局各區隊平常都會持續宣導、要求民眾落實垃圾分類，另落地檢查比例為3%偏低，主要與疫情關係影響有關。 3.本廠進廠違規樣態項目主要為資源回收物(寶特瓶居多)及不適燃物(廢鐵、床墊、瓷器等)，檢查人員查獲即當場要求清運司機退運處理並記錄違規即扣	110年1月31日	

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不定期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廠別名稱：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

查核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第3頁共5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及其他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	減該單位核可進廠量，故初判違規比例降低主因是清運單位因嚴厲罰則而自律，故違規比例逐年下降，將持續追蹤統計違規樣態變化情形。		
5. 貴廠廢棄物熱值偏高，建議可於傾卸平台裝設監視系統，除了減少檢查人員負擔，亦可有效遏阻不適燃廢棄物進廠。	本廠已於垃圾傾卸門外上框裝設監視系統，設置的主要目的為監視隨車人員的安全，另因本廠傾卸平台之傾倒垃圾滑坡道系設置於傾卸門內，目前監視器無法監視垃圾滑落的狀況，有關於傾卸門內裝設監視系統之可行性，後續將納入文山廠整改計畫內評估。	110年1月31日	
6. 垃圾傾卸口相關標線已模糊不清，建請改善。	1. 垃圾傾卸口相關標線已排入年度修繕管理計畫，預計將於下半年度修繕時執行標線重繪工程。 2. 將請平台人員持續引導進廠車輛進行傾卸作業。	110年10月31日	納入定期會議追蹤辦理狀況。
7. 貴廠不高，但飛灰產生率及飛灰穩定化物增量比均偏高，宜找到燃燒條件，風量及廢棄物尺寸的相關性，以降低飛灰量。	本廠除設有一般的三段式機械爐床外另加設一座旋轉爐窯，會使垃圾焚化後底渣之灰化程度較一般的三段式機械爐床高，會減少底渣產生率，但相對的飛灰產生率會偏高。	110年1月31日	
8. 各爐之氮氧化物濃度差異變化大，且本年度使用消石灰及活性碳數量亦較往年增加，惟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未有顯著改善，未	為符合三級防制區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為 85 ppm 之規定，本廠下一階段 ROT 委外操作的改善項目已經計畫要安裝 SCR 或是 SNCR	舊廠整建完成日	

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不定期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廠別名稱：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

查核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第4頁共5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及其他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來三級防制區削減規定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為 85 ppm，請研析改善措施。	污染防治設備，安裝後可以改善氮氧化物的排放問題。		
9.部分月份之戴奧辛及氯化氫濃度檢測偏高，請研析原因及改善措施。	有關戴奧辛及氯化氫濃度檢測偏高部分，經查主要與貯坑偏高不利於混拌有關，以禁止 D-0299 及 D-0333 廢棄物進廠，將持續加強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，並調控垃圾貯坑高度，要求操作廠商加強混拌及爐控，期能降低戴奧辛及氯化氫濃度。	109年12月31日	
10.排氣中氮氧化物及氯化氫濃度偏高，在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不變的狀況下，一般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亟待改善。	環保局已要求焚化廠自主提高廢棄物檢查比例，進廠車輛目視檢查 50%、落地檢查 20%，檢查結果若發現違反規定者即依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，除退運處理外亦會有違規扣量(核可進廠量)、車輛禁止進廠等處罰，以期改善進廠車輛垃圾分類及回收不確實的情形。	109年12月31日	
11.3 號爐排氣之氧氣、氯化氫及水分濃度皆較高，二氧化碳較低，請研議改善之道？	1.有關 3 號爐排氣的問題其主因有二： (1)3 號爐廢氣排量高，含有較多未燃氧氣，污染物經修氧後濃度上升。 (2)爐內冷卻水噴量高於 1、2 號爐。 2.將透過降低垃圾焚化給風量及降低爐內溫度應可改善 3 號爐現有問題。	110年12月31日	目前已初步規劃於下階段整改時(110年12月)增設脫硝系統以達減排目標。

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不定期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廠別名稱：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

查核日期：109年12月29日

第5頁共5頁

缺失項目 (含建議及其他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備註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	3.依目前本廠設備僅可降低焚化量以改善排放濃度，目前已初步規劃於下階段整改時(110年12月)增設脫硝系統以達減排目標。		